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采管〔2025〕3号

汉中市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 投诉人：榆林育辰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东沙楠苑首府5号楼3单元7楼

法定代表人：朱少强

(二) 被投诉人1：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友爱路7号

法定代表人：高峰

被投诉人2：陕西万博景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劳动路五一大厦 A 座 512 室

法定代表人：曲晨博

（三）相关供应商：陕西景荣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山街街道办事处滨江路茶城 C3-3 楼

法定代表人：郑宝荣

二、基本情况

汉中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汉中市国防科教体验馆多媒体及模型展品采购（以下简称该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委托陕西万博景天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代理采购，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2025 年 3 月 16 日发布招标公告，4 月 15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为陕西景荣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榆林育辰为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 4 月 1 日给予了答复。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投诉人于 4 月 16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投诉事项：

1.评分标准未细化量化，未按相关法规设置固定分值，设置区间分违规。

2.评分项多次且重复。

三、审理审查情况

本机关受理后暂停了该项目采购活动，要求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进行了答复，并调取了全部采购资料进行了书面审查和调查。

1.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需求不清楚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且招标文件 5.6.2 评分标准中，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履约能力及售后保障设置的“科学合理、思路完全清晰、思路模糊、不够科学合理”等不是量化指标，缺少评判标准。

本机关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三十四条第四款、《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之规定，投诉事项 1 成立。

2.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该项目招标文件 5.6.2 评分标准中，设计方案设置两项评审内容，分别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效果图方案（内容依据布展要求，对展馆四个出入口、艺术场景、导视系统进行效果设计）、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影片脚本进行评审；施工方案设置五项评审内容，分别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把控措施、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履约能力及售后保障设置五项评审内容，分别根据投标

人提供类似业绩、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管理团队人员、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用户制定培训计划及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式、故障服务级别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项目运维管理）进行评审。

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3.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机关对全部采购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和调查时发现，该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 3.3.5 支付约定中设置了质量保证金。

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关于优化调整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公告》（2024 年第 34 号），进一步明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保证金收取范围包括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工程类项目除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质量保证金清退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9 号），明确规定除采用招标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严禁收取和预留质量保证金。

本机关认为，该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质量保证金，增加了企业负担，影响了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就相关问题依法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四、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 1 成立，认定汉中市国防科教体验馆多媒体及模型展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H-H-W-2025-003）中标供应商陕西景荣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中标结果无效，鉴于该项目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且招标文件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 2 不成立，驳回投诉事项 2。

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未依法编制招标文件、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问题限期改正。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整改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市财政局。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汉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

共印：5 份